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碩閔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70081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專案存查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已解除電腦管制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理事長 姜國龍

W/S
張家卉
OK
張家卉

主旨：函轉本府107年11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70281458號公告，解除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所在桃園市本市大園區北港段4、5、6及7等4筆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公告影本1份，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11月26日府環水字第1070297451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葉俊閔
電話：(03)338-6021轉1329
電子信箱：00147@tydep.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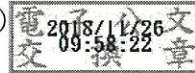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702974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702974511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1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70281458號公告，解除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所在桃園市本市大園區北港段4、5、6及7等4筆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公告影本1份，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含附件)、本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本府水務局(含附件)



A02 建照107/11/26 11:32



2H1070081788 有附件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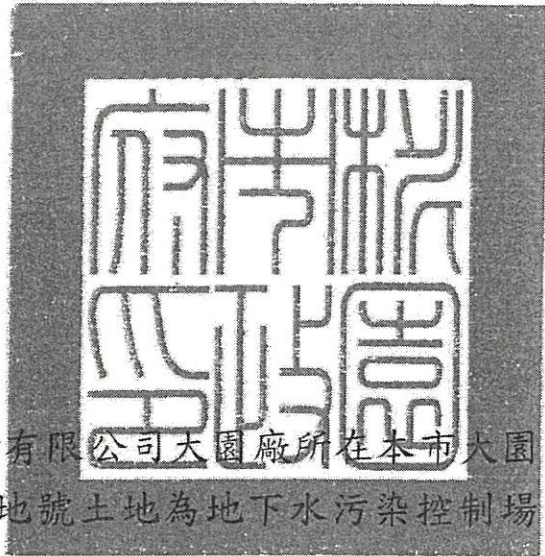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70281458號
附件：管制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解除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所在本市大園區北港段4、5、6及7等4筆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以102年12月26日府環水字第1020706607號公告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所在本市大園區北港段4、5、6及7等4筆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經本府依據「107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07年7月30日進行本市大園區北港段4、5、6、7等4筆地號地下水污染驗證，地下水檢測濃度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